

致理科技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

104.08.28 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5.09.22 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9.01.02 10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1條 為切合學生需要，落實導師輔導制度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2條 導師之聘任原則：

- 一、以班為單位，每班設置導師1人，每位教職員兼任導師以1班為限。
- 二、導師以專任（案）教職員擔任為原則，並由各系（科）主任就熱心輔導工作之本系（科）、通識教育中心專任（案）教師或相關單位之職員中推薦人選。
- 三、各系（科）應依導師業務管單位規劃時程推薦導師，並送總導師核定後，報請校長聘任之。
- 四、情形特殊者，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定。

第3條 導師制度中總導師與各學院、各系（科）主任導師之權責：

- 一、日間部總導師由學生事務長兼任，進修部總導師由進修部主任兼任，負責總理全校導師工作。
- 二、各學院院長及各系（科）主任為各該院、系（科）之主任導師，協助各該院、系（科）之導師實施輔導工作，考評並轉送各導師所填送之有關表件及出席有關之會議。
- 三、各系（科）主任導師每學期至少召開各系（科）導師會議一次，會議時得邀請院主任導師、系輔導教官、學生輔導中心派員出席，以協助各班導師解決相關問題。
- 四、各系（科）導師會議應做紀錄陳核，以了解及協助解決相關問題。

第4條 導師之職責：

- 一、導師輔導學生時間每週至少兩小時，可從事班級、小團體或個別之輔導。
- 二、出席本校導師會議或有關導師工作之相關會議或培訓，若無故缺席或未依規定請假者，得列為次一學年度系(科)聘任導師之參考；應邀列席有

其導生之學生獎懲會議、高關懷會議、轉學生輔導會議等相關會議。

三、認識、瞭解班上每位同學之性向、興趣、特長、學習態度、身心健康、家庭狀況以及曠、缺課情形。依個性及個別差異，施以適當之指導，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使其正常發展，養成健全人格。

四、導師應將相關輔導紀錄填寫於「關心e起來-學生發展諮詢系統」中，並應注意學生隱私權之保護。

五、導師應視學生之需要，協助解決或處理有關輔導之特殊問題與重大事項，必要時得轉介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。如有特殊緊急狀況，應速向學生事務處通報，並視情況通知導生家長，以便立即會同處理與輔導。

六、指導本班學生課外活動及幹部選舉等有關事宜。

七、導師對其導生之優良事蹟或有嚴重犯錯者，可報請學生事務處獎懲之。

八、導師為學生與學校間之重要溝通橋樑，應協助處理學生反映意見，並將學校提供之各項輔導資訊轉知學生。

第5條 日間部每班每月之導師費，按各該導師本職日間鐘點費之2小時計算支給，職員比照講師計算支給；進修部導師費為講師或職員每班每月3,000元；助理教授按講師之1.08倍支給；副教授按講師之1.15倍支給；教授按講師之1.35倍支給，每年發給12個月。

第6條 學期中導師因故無法擔任導師或請假1週以上時，得由該系（科）主任另行遴薦或遴派代理導師，並於1週內陳報校長核定。

第7條 擔任導師工作成績優異者，得依本校優良導師遴選表揚辦法，報請校長表揚。

第8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